

教育局通告第 5/2017 号

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 发还差饷及地租

[注意: 本通告应交

- (a) 各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儿园班级的学校校监及校长 — 备办; 以及
- (b) 各组主管 — 备考]

概要

本通告旨在向获批准参加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计划(计划)的幼儿园、幼儿园暨幼儿中心及设有幼儿园班级的学校(以下统称为幼儿园)阐述发还差饷及地租的安排。

背景

2. 获准参加计划的非牟利幼儿园(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均合资格就学校部分获发还差饷及地租。为方便参加计划的幼儿园提交申请和申领发还差饷及地租所需的资料, 教育局已就此编制和推出一个系统, 称为**差饷及 / 或地租发还系统**(发还系统)。由本通告发出日期起至二零一六 / 一七学年完结, 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可选择使用发还系统或继续按照现行安排申领发还差饷及地租。由二零一七 / 一八学年起, 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必须使用发还系统申领发还费用。

发还程序

申请发还差饷及地租

3. 所有参加计划并符合获发还差饷及地租资格的幼儿园，无论现时是否在学前教育学券计划下营运，均无需重新提交申请，然而参加计划的幼儿园仍需就新校舍或现用校舍的应课差饷租值的修订，重新提交申请。倘参加计划的幼儿园现时没有获发还差饷及地租，首先需于发还系统提交申请，并在收到区域教育服务处或幼儿园及幼儿中心联合办事处(视乎何者适用而定)所发出的批核后，方可于发还系统申领发还费用。

支付差饷及地租

4. 参加计划的幼儿园须于到期日或之前缴付差饷及地租，并只可以在悉数缴付款项后，方可向教育局申请发还费用。任何因过期缴付所引致的罚款、附加费或银行服务费，均不可以计划的任何津贴支付，只能以非政府经费缴付。

申领发还差饷及地租

5. 如欲申领发还差饷及地租，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应首先于发还系统填写电子申领表格，然后打印已填妥的申领表格，在签署后连同已收讫的征收通知书或租卡正本(视乎何者适用而定)呈交教育局以供核实和办理。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在发还系统填妥申领表格后，须于七日内把整套表格送交**教育局财政分部经常津贴组(地址：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5 楼)**。为确保数据一致，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必须**使用发还系统打印已填妥的申领表格。本局不会接纳任何非系统打印的申领表格。成功申领的金额会按本局向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发放定期拨款的时间表发还。

程序指引

6. 参加计划的幼儿园可参考《发还差饷及地租电子申请及申领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内的程序，透过学校入门网站户口(网址为 <https://fkg.edb.gov.hk>)提交申领，并可按照附录说明的步骤下载《程序指引》。

适用范围

7. 本通告不适用于尚未参加计划的非牟利幼儿园或已参加计划而前身属于社会福利署辖下的资助幼儿中心。这些幼儿园和幼儿中心应继续按照现行安排申领发还差饷及地租。

8. 倘差饷及地租征收通知书的发出日期是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以前，参加计划的幼儿园须按照现行安排申领发还费用。

查询

9. 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有关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高级服务主任。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陈妙如女士代行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连附件

透过学校入门网站户口
下载《发还差饷及地租电子申请及申领程序指引》

1. 在浏览器的网址列输入以下网址：

<https://fkg.edb.gov.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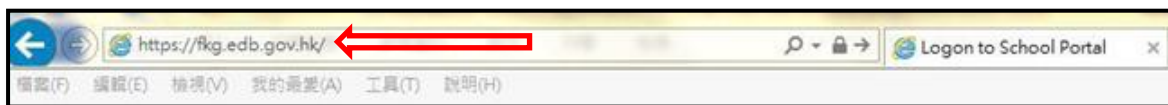


图 1

2. 使用学校入门网站户口登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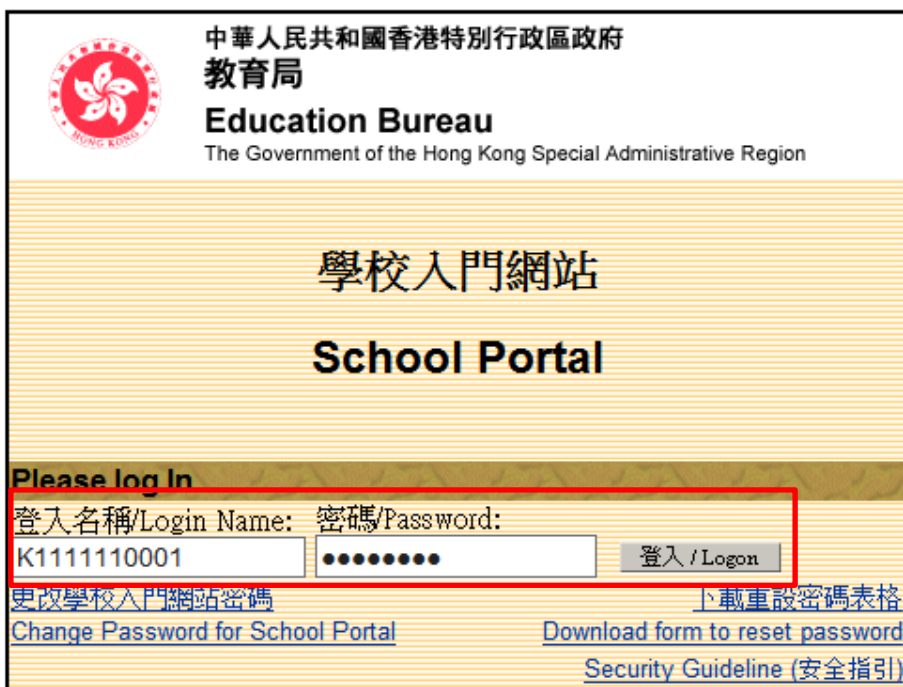


图 2

3. 点击选单上的「差餉及 / 或地租(地稅)发还」以展示该项目。



图 3

4. 在下拉选单选择「发还差餉及地租(地稅)电子申请及申领程序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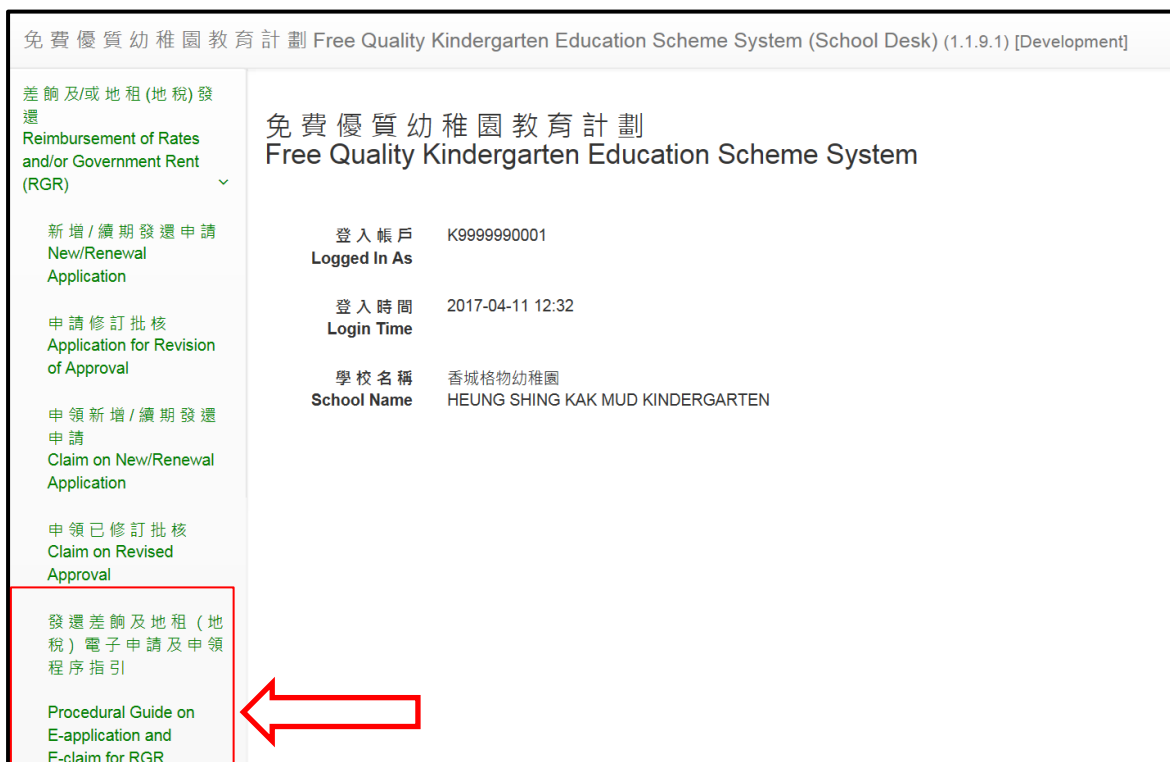


图 4

5. 浏览器会直接以 PDF 格式开启程序指引，供用户下载、打印。